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7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2、投资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风险提示:鉴于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医疗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布局,提升医药产业的行业地位,有效整合外部资源,同时借助专业机构的管理能力,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的共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投资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本基金认缴总额20,000万元,医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8,500万元人民币。

(二)审批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越孟

注册资本:72,19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B座9楼901室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管理模式: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089),浙江首家成功登陆新三板的民营控股创投机构,融合国际化与本土化的管理模式,成就了中国股权投资界的"浙商经验"。浙商创投拥有近100人的专业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有着丰富的实业经营和投资管理经验。浙商创投目前已经管理了30余个VC/PE基金、新三板基金、定增基金、并购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500亿元人民币。

主要管理人员:

岗位	姓名	入职时间	从业年限
创始合伙人、董事长、总裁	陈越孟	2007.11	11
联合创始人、行政总裁	华晔宇	2007.11	11
管理合伙人、执行总裁	刘冬秋	2011.04	7
管理合伙人、执行总裁	游向东	2016.01	2
战略顾问	徐汉杰	2007.11	11
资深合伙人、高级副总裁	赵晓	2008.03	10
管理合伙人、执行总裁	倪敏	2015.10	3
资深合伙人、高级副总裁	陈如平	2009.12	9
合伙人、董秘、法务部总监	陈轶	2010.03	8
合伙人、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杨志龙	2007.12	11
合伙人、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江波	2010.11	8
合伙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管登峰	2012.06	6
合伙人、新三板做市部总监	丁学鹏	2009.09	9
合伙人	郑高阳	2016.5	2
大健康投资部总监	张强	2016.01	2
新制造投资部总监	寇波	2009.04	9
创新业务部总监	陈伟民	2013.07	5
大文创投资部总监	李旭鹏	2011.09	7
投后管理部总监	楼琼	2012.07	6
投后管理部副总监	李猛	2011.09	7

主要投资领域:浙商创投所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新健康、新消费、新科技、新智造等领域。

主要财务指标(近一年经营状况):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资产1,869,763,421.99元;净资产1,754,745,682.98元;营业收入126,423,161.52元;净利润47,073,897.53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情况:浙商创投于2014年4月17日登记备案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849。

股权结构:

@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一羽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1号楼1楼101室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王一羽独资2,000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近一年经营状况):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资产19,189,593.17元;净资产10,411,280.28元;营业收入2,274,409.83元;净利润682,400.0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上述合作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本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B座9楼909室

5、经营范围:服务: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6、出资人、出资金额及出资进度:(1)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2)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3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56.5%;(3)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5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42.5%。

上述出资将于2022年12月06日前全部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产业基金中任职。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合伙企业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认缴总额为20,000万元,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4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以营业执照记载的成立日为准)起算。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的前3年为投资期,后1年为退出期。前述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经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最多可以延长1年。

合伙企业的目的: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1、本合伙企业由3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2个。

普通合伙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B座9楼901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该出资将于2022年12月06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1号楼1楼101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3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56.5%。该出资将于2022年12月06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1幢304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5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42.5%。该出资将于2022年12月06日前全部到位。

2、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企业期满清算时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由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3)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年度提取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

(4)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5)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6)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7)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托。

(8)合伙人对合伙企业除投资决策以外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9)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述全部3名委员。

(10)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11)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2)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6、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7、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9、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协议签订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0、解散与清算

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8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1、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2、其他事项

(1)本企业的登记事项以本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本协议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3)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4)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订立,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5)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6)本协议原件每个合伙人各持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报本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一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医药产业投资公司此次签署上述协议,能有效地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业投资,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医疗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引入市场化资本和外部资源,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未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的延伸完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次签署相关协议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鉴于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投资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根据本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投资起息日:2018年12月18日

投资到期日:2018年03月1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新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07.27	2017.10.30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87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期产品5"	6,000	2017.07.28	2017.10.28	4.1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2.3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08.01	2017.10.3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七期产品4"	6,000	2017.10.30	2018.01.30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5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10.31	2018.01.31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0.5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11.03	2018.02.0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3"	6,000	2018.01.31	2018.04.30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7.60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8.02.01	2018.05.04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11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02.07	2018.05.07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96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6	2018.09.13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16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9	2018.10.15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2.67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八期产品3"	4,000	2018.05.02	2018.08.02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4.50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38期收益凭证	3,000	2018.05.10	2018.06.11	3.6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47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12期收益凭证	4,000	2018.05.09	2018.08.07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3.38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一期产品3"	2,500	2018.05.09	2018.08.09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81万元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546期	2,000	2018.06.13	2018.09.11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2.44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64期收益凭证	1,000	2018.06.14	2018.07.16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7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000	2018.07.20	2018.10.22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11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3"	3,000	2018.08.06	2018.11.06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03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期产品	4,000	2018.08.09	2018.11.12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82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八十六期产品3	2,500	2018.08.10	2018.11.10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23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976	4,000	2018.09.14	2018.12.12	4.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9.0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10.17	2019.01.17	3.20%	
中国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4	2,500	2018.11.07	2019.02.07	4.05%	
中国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六期产品4	2,500	2018.11.12	2019.02.12	4.0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8.11.14	2019.02.13	3.3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8.12.18	2019.03.19	3.35%	

(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12月17日,东台科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昆山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合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价格结构型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产品代码	0621180003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到期日	活期
投资期限	活期
收益率	1.70%—3.15%
关联关系说明	东台科森与交行昆山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8年12月17日,科森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昆山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价格结构型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产品代码	0621180003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20,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到期日	活期
投资期限	活期
收益率	1.70%—3.15%
关联关系说明	科森科技与交行昆山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8-05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779,25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50号)的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锡农商行"或"无锡银行")于2016年9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811,482股,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848,114,8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14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为11,779,257股,将于2018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锡转债",代码11004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无锡转债"已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截至2018年12月17日,因"无锡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公司股本增加了81,526股,总股本增加至1,848,196,34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份,自本人所持无锡银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无锡银行收购上述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份自2015年12月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在公司2016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办理股份登记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进行了锁定,截至目前,上述股东股份登记在册已达36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779,25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76,935	0.3234	5,976,935	0
2	无锡市海联舰船内装有限公司	3,003,387	0.1625	3,003,387	0
3	无锡市定达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1,095,241	0.0593	1,095,241	0
4	无锡杰夫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486,772	0.0263	486,772	0
5	无锡海乐科技有限公司	243,387	0.0132	243,387	0
6	周小强	182,540	0.0099	182,540	0
7	周小静	182,539	0.0099	182,539	0
8	周晓燕	170,369	0.0092	170,369	0
9	孙裕	146,030	0.0079	146,030	0
10	邵鸣	121,693	0.0066	121,693	0
11	宣锦虹	48,675	0.0026	48,675	0
12	陶惠珍	48,675	0.0026	48,675	0
13	汤宇峰	48,675	0.0026	48,675	0
14	陆峰	24,339	0.0013	24,339	0
合计		11,779,257	0.6373	11,779,25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160,383	0	6,160,383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3,335,569	0	243,335,569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2,987,533	-10,805,722	602,181,811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1,300,711	-973,535	180,327,1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3,784,196	-11,779,257	1,032,004,9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首发)	804,330,618	11,779,257	816,109,875
	A股(可转债转股)	81,526	0	81,5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4,412,144	11,779,257	816,191,401
股份总额		1,848,196,340	0	1,848,196,34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无锡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对无锡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1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签发的两封《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院区(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1、招标人名称: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项目名称: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院区(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3、招标编号:JXTC20180406072

4、中标人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中标金额:人民币126,000,000.00元

(二)武汉大学人民医院HIS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1、招标人名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HIS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3、招标编号:RMCG-18CT-F003 / HBCZ-18020960-182200

4、中标人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中标金额:人民币23,960,000.00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两家三甲医院的项目,扩展了公司在智慧医院方面的产品应用,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两个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签署后的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6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拟自2018年10月18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340万股),或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2018年12月18日收盘,爱屋企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0,462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0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456.480562万元。

截至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关于完成增持来伊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计划前后增持主体